

檔 號：99/220326/1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仁傑

聯絡電話：02-23491530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ljc8646@tbro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觀賓字第099001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900122151-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臺灣省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第7點規定之土地，係屬無償借貸或租賃及其做為民宿經營是否有違契約之規定乙案，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4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099172082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

99/05/04
17:36:39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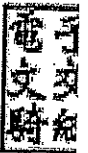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均堂
電話：(02)23515441-212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099172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省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第7點規定之土地，係屬無償借貸或租賃及其做為民宿經營是否有違契約之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局99年4月8日觀賓字第0990600154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省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第7點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間未經出租機關之核准不得將承租地逕行轉借或分租轉租與他人。林務局並訂有「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計收租金，該契約規定之土地自屬租賃關係。承租人經營民宿，係收取房租，將房屋提供予第三人使用，自違反上開契約之約規定。
- 三、復查林務局為兼顧森林保育與人民生計，刻正重新檢討國有林地內暫准建地，就其中地勢較平坦，對國土保安影響較小者予以解除林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移交國產局接管。至部分對國土保安影響較大無法解除林地者，基於經營民宿，恐將人流、車流，及可預見的擴建、污染等問題全面引進林班地內，造成國土保安及生態環境之浩劫。且暫准建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國民人事	
會計珠風	
秘書添服	
查報桃園	
高雄	



裝
訂
線



地屬法定林業用地，而經營民宿將涉及住宿、餐飲、販售商品等各項營利行為，與國有林地之性質與法定用途不符，無從許可。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交通部觀光局
交15換49章

裝

訂

線